

流浪狗入室咬伤女子

几天后涉事犬死亡,其狂犬病毒检测呈阳性

近日,河南省焦作市某小区发生一起流浪狗伤人事件。居民辛女士在家中被一只尾随入户的流浪狗咬伤,后经检测,该狗狂犬病毒呈阳性。

家门未关严 流浪狗尾随入室突袭

据受害者辛女士回忆,事发时正值有小朋友来家中玩耍,因家门半开,一只流浪狗尾随进入屋内。“我赶紧从楼上下来,狗已经到笼子边了。我想把它赶出去,但它不走,突然就咬了我的腿。”辛女士描述。受伤后,她立即前往医院就诊,经医生诊断,其伤口属于狂犬病暴露级别中最严重的“三级暴露”,需立即处理。

更令人担忧的是,咬伤辛女士的流浪狗在被小区物业控制后,于三四天内死亡。事后相关检测结果显示,该狗携带狂犬病毒,为阳性。

物业回应: 愿协调或走法律程序

焦作新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对此事件回应称,在流浪狗死亡后,物业已第一时间联系城管、派出所等部门。据其介绍,该狗本身疑似患病,相关部门已按规范对狗进行了无害化处理(掩埋)。同时,物业对狗的活动轨迹区域进行了两遍全面消杀。

该负责人表示,日常管理中已加强巡逻,“保安两小时巡逻一次,其他工作人员也在园区内巡视,发现流浪动物会第一时间驱赶”。对于此次事件的责任与赔偿问题,物业方表示愿意先与业主协商,“协商不成的话,走法律程序,那样比较公平公正”。

街道办事处: 正等待公安机关调查结果

事件也引起了辖区街道办事处的

关注。焦作市文苑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职海燕表示,需等待公安机关的进一步调查结果。“如果涉及其他辖区,我们也会向区里相关部门反映。”她指出,将在本街道管辖范围内,进一步加强公共区域的消杀工作,并扎实做好防治狂犬病等知识的宣传教育。

专家提醒: 三级暴露需立即规范处置

此事件中,辛女士这类贯穿性皮肤损伤,伴有出血的情况,属于狂犬病高危暴露(三级暴露)。

对于广大居民而言,掌握正确的狂犬病应急处理知识,在意外发生时能救命。

什么是狂犬病暴露?

狂犬病暴露是指被狂犬、疑似狂犬或者不能确定是否患有狂犬病的宿主动物咬伤、抓伤、舔舐黏膜或者破损皮肤处,或者开放性伤口、黏膜直接接触可能含有狂犬病病毒的唾液或者组织。

简单地说:只要是皮肤破损或黏膜接触了可疑动物的唾液,都属于暴露。

狂犬病暴露后处置“三步走”

根据接触方式和暴露程度,狂犬病暴露分为三级。特别提醒:确认为Ⅱ级暴露且严重免疫功能低下者,或者Ⅱ级暴露者其伤口位于头面部且不能确定致伤动物健康状况时,应按照Ⅲ级暴露处置。

第一步:及时清洗伤口(在家可先做)。

一旦发生暴露,应立即用肥皂水(或其他弱碱性清洁剂)和流动清水交替冲洗伤口至少15分钟。这一步至关重要,可以最大限度减少伤口内的病毒量。冲洗后用碘伏或75%医用酒



涉事流浪狗

精消毒伤口。

第二步:前往正规门诊评估处置。

尽快前往就近的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门诊,由专业医生评估暴露级别,制定处置方案。目前国家批准的暴露后接种程序有两种:

5针免疫程序:于0、3、7、14、28天各接种1剂;

“2-1-1”免疫程序:于0天接种2剂,第7、21天各接种1剂。

第三步:Ⅲ级暴露需注射被动免疫制剂。

Ⅲ级暴露者(以及需按Ⅲ级处置的Ⅱ级暴露者),按照受种者体重计算如免疫球蛋白、血清等被动免疫制剂的使用剂量,一次性全部使用。这可以为疫苗产生抗体之前提供“即时保护”。

文图据小莉帮忙、南昌疾控、都市现场

上海一司机酒驾肇事 围观者主动收费顶包

两人分别以危险驾驶罪和包庇罪获刑

黄某酒后驾车撞损道路中央隔离栏,围观的陌生人薛某某主动提出收取好处费1万元,冒名顶替黄某。黄某为逃避刑罚,当即用微信转账给薛某某。薛某某收到“出场费”后,开始报警。不料,警方火眼金睛,识破了骗局。最终,两人分别以危险驾驶罪和包庇罪获刑。

据崇明区检察院介绍,黄某酒后驾驶小型轿车行驶至该区某路口时,因操作不当撞及道路中央隔离栏,导致隔离栏受损。事故发生后,围观的陌生人薛某某主动提出收取好处费1万元冒名顶替黄某,黄某同意并微信转账后由薛某某报警。处警民警发现还在车上的黄某有酒后反应,遂现场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。随后两人均被带至派出所接受调查。

经调查,黄某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并赔偿物损。经血样鉴定,其血液中乙醇浓度为2.09mg/ml。经事故责任认定,黄某负本起事故的全部责任。经崇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指控黄某构成危险驾驶罪,崇明区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被告人黄某拘役2个月15日,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;指控薛某某构成包庇罪,崇明区法院以包庇罪判处被告人薛某某拘役4个月,缓刑4个月。

据新闻晨报

保姆首次上门服务 病人当天不幸死亡

家属起诉索赔130余万元 法院驳回家属诉讼请求

金某因脑干出血等疾病长期住院治疗。2024年5月8日,金某出院时仍处于昏迷状态。同月11日,金某家属通过某家政服务平台聘请尹某作为住家保姆,并在线签订家政服务合同,约定服务内容“打扫卫生、照顾老人/病人”。

次日,尹某首次上门服务,在为金某进行擦洗和按摩身体后,金某于当天下午死亡。家属认为尹某未尽专业护理义务,平台推荐的服务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,遂诉至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,索赔132.7万元。

法院审理认为,案涉家政服务合同明确约定服务范围仅限于生活照料,不包括医疗诊断、医疗护理等专业医疗行为。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尹某操作存在过错,也无法证明该行为与金某死亡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。

平台作为信息中介,合同中对服务内容和责任限制亦有明确提示,不存在虚假宣传或推荐不当的情形。金某出院时病情危重,家属亦签署风险自担承诺书,其将需要专业医疗护理的重症患者交由普通家政人员照料,自身负有审慎选择义务。

综上,法院认定尹某依约履行了生活照料义务,平台亦已尽到合同义务,故判决平台退还服务费7300元,驳回家属其他诉讼请求。家属不服提起上诉,二审法院维持原判。据人民法院报

太原一高楼发生火灾 致3人遇难23人受伤

据央视新闻3月29日报道,28日晚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附近一建筑发生火灾,2人送医后抢救无效身亡,目前遇难人数已升至3人,另有23人受伤,其中9人伤势较重。起火原因正在调查中,善后处置工作也正同步进行。

记者在现场核实,起火建筑是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与怡和巷交界处的一栋大楼。该地段处于太原市的核心商圈亲贤街。起火大楼为一栋带有裙楼的高楼,主体运营着一家卡萨精品酒店,公开信息显示,该酒店一共有18层,地下两层,地上16层,起火当日已经停止对外营业。

多位目击者称,火情最初是出现在大楼东面底商一家名为“大龙烧烤炒

菜”的店铺顶部,随后大火蔓延,引燃了大楼东侧外立面保温层。目击者提供的一段视频显示,当时这家店铺顶部火势已经蹿起数米至10多米高,但大楼外立面还未被引燃。一名女子在店门口打电话,另外一名服务员提着两个小型灭火器往店内走。但当时的火势显然不是这两个灭火器能够控制的。

还有居民介绍,这家店铺今年才营业,近期正在更换招牌灯管。记者多次尝试联系该店铺未果,上述说法尚未能核实。记者同时注意到,现场还有燃气公司和住建部门的工作人员。工作人员介绍,他们正在准备开展工作,查看火灾是否对建筑安全产生影响。

文图据央视新闻、潇湘晨报



火灾现场